

相關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禁止規定部分

條號	內容	適用人員	禁止之行為
第 45 條	於選舉公告發布後，不得為右列禁止之行為。	各級選舉委員會之委員、監察人員、職員、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辦理選舉事務人員。	1. 公開演講或署名推薦為候選人宣傳或支持、反對罷免案。
			2. 為候選人或支持、反對罷免案站台或亮相造勢。
			3. 召開記者會或接受媒體採訪時為候選人或支持、反對罷免案宣傳。
			4. 印發、張貼宣傳品為候選人或支持、反對罷免案宣傳。
			5. 懸掛或豎立標語、看板、旗幟、布條等廣告物為候選人或支持、反對罷免案宣傳。
			6. 利用大眾傳播媒體為候選人或支持、反對罷免案宣傳。
			7. 參與競選或支持、反對罷免案遊行、拜票、募款活動。
第 50 條	於公職人員選舉競選活動期間，不得為右列禁止之行為。	中央和地方政府各級機關。	不得從事任何與競選宣傳有關之活動

*相關法條：

第 45 條 各級選舉委員會之委員、監察人員、職員、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辦理選舉事務人員，於選舉公告發布或收到罷免案提議後，不得有下列行為：

- 一、公開演講或署名推薦為候選人宣傳或支持、反對罷免案。
- 二、為候選人或支持、反對罷免案站台或亮相造勢。
- 三、召開記者會或接受媒體採訪時為候選人或支持、反對罷免案宣傳。

- 四、印發、張貼宣傳品為候選人或支持、反對罷免案宣傳。
- 五、懸掛或豎立標語、看板、旗幟、布條等廣告物為候選人或支持、反對罷免案宣傳。
- 六、利用大眾傳播媒體為候選人或支持、反對罷免案宣傳。
- 七、參與競選或支持、反對罷免案遊行、拜票、募款活動。

第 50 條 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於公職人員選舉競選或罷免活動期間，不得從事任何與競選或罷免宣傳有關之活動。